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小家長會校外比賽績優團體或個人獎勵金標準

114.6.18 家長委員會修訂

名次	獎金	組別	團 體			個 人		
			全國	市級	區級	全國	市級	區級
第一名、特優	3,000		3,000	2,000	1,500	1,200	1,000	800
第二名、優等	2,000		2,000	1,500	1,000	1,000	800	600
第三名、佳作	1,500		1,500	1,000	800	800	600	400

- 一、 獎勵對象：本校在學學生、任教老師、因指導學生參賽之本校指導老師教職員(外聘或實習老師除外)。
- 二、 各項比賽必須係參加由教育部或臺北市教育局主辦之各項競賽且須由學校相關業務組長報名代表學校參賽者為限，並以獎狀為佐證資料申請(以獎狀上機關大章為主辦單位認定)。若該項競賽已頒贈獎金，不得再申請本會之獎勵金。
- 三、 個人與團體項目，每人或每團體之同一類型競賽，每一學年度限獎勵一次。同一類型項目參加全國、市或區級者，取金額高者獎勵之。團體組中個人每一學年度限獎勵一次。
- 四、 單一次競賽(個人或團體)，如市、區級重疊者，取金額高者獎勵之。如市、區級得獎後再代表北市參加全國比賽而得獎可再申請之，不受第二點限制。
- 五、 市、區級層級之判別，若區賽後即進入全國賽則視為市級比賽。此情況適用於(例：多語文競賽&弦樂團)
- 六、 團體獎二人以上(含)，視同團體獎。
- 七、 比賽項目已原有名次(第一~三名)，若再有特優或優選等名稱暫不獎勵之。
- 八、 比賽組別參賽人數/組數如低於五名/組，依上列表格內之獎勵金以50%計算獎勵。
- 九、 教師指導獎勵比照學生團體或個人獎的認定，外聘教練不得視為指導老師。
- 十、 學生獎勵金為便利商店禮券，教職員獎勵金為現金。
- 十一、 個人比賽之受獎人為本人，團體比賽之受獎代表為團長、隊長、領隊、指導老師(依附件申請表之申請人領收)。
- 十二、 申請獎勵金一學年為一階段(最後申請日五月底)，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六、七、八月份，列於下學年)。
- 十三、 請各處室將獎勵金申請送至輔導室彙整並審核，6月中前完成核發(考慮畢業生)，領取獎勵金須有簽領記錄。
- 十四、 不限名額，申請總金額超過預算10%以內，由會長裁決採足額給獎或採比例方式給獎；申請總金額超過預算10%採比例方式給獎。若遇申請項目的給獎審核爭議，在申請總金額超過預算10%以內，委由家長會長代為決議。
- 十五、 本會獎勵金核實支付，請學校協助配合處理。